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号

申请人：班满然，女，回族，1979年11月18日出生，住址：湖南省祁东县金桥镇深山村丁家山组。

委托代理人：许吉玲，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盈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6号704房自编705房。

法定代表人：徐锦文。

委托代理人：王模清，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班满然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盈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许吉玲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模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3年8月24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9275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325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5300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530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垫付的医疗费 11682.67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药物费 171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垫付的交通费 1390.8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不承认申请人工伤事实，包工头微信转账凭证与工资没有关联关系，系个人私人行为；二、我单位对申请人主张的仲裁金额存在异议，申请人并不在我单位工地工作，其受伤情形不属于工伤。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从事水电安装工作中受伤，该受伤情形为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拾级。被申请人提供调查笔录拟证明申请人并非在单位工地受伤，其对上述《工伤认定决定书》不

予认可，主张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工伤认定申请再审。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入职，担任水电工，每月工资按照工程量计算，每月平均工资为 13250 元；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辩称申请人每月保底工资 5000 元，超出 5000 元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发放。申请人提供微信转账记录和银行交易明细拟证明其每月工资分别通过微信和银行转账发放。其中银行转账金额分别为 8000 元、4000 元、8000 元、1500 元、6500 元。被申请人仅确认银行转账工资为申请人一家三口的工资，主张微信转账记录系申请人在下班后从事的私人行为。经查，该微信转账记录备注转账说明为“清垃圾预支”“清垃圾工钱”。另查，申请人在受伤后未再提供劳动；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本委认为，其一，被申请人虽对《工伤认定决定书》不予认可，但本案并无证据可推翻或否定该决定书的效力，故本委对该《工伤认定决定书》予以采纳，据此认定申请人受伤情形为工伤。其二，申请人虽主张微信转账记录的金额为在职期间工资，但该转账记录备注款项为清理垃圾的费用，此与申请人从事的工作岗位不相符，无法体现该转账金额系其基于为完成工作内容的目的履行劳动义务而获得的劳动报酬，即未能证明微信转账金额系从事工伤事故内容的劳动对价。因此，本委认为微信转账的金额不应列入劳动报酬计算基数。其三，由于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按照上述条

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费用。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 7052.9 元 $[(8000 \text{ 元}+4000 \text{ 元}+8000 \text{ 元}+1500 \text{ 元}+6500 \text{ 元}) \div 3.97 \text{ 个月}]$ 。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9370.3 元 $(7052.9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052.9 元 $(7052.9 \text{ 元} \times 1 \text{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211.6 元 $(7052.9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经查，《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载明停工留薪期间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当庭自认未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28211.6 元 $(7052.9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三、关于医疗费和药物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受伤后自行承担医疗费，故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医疗费。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自行承担医疗费，但表示不清楚申请人受伤事宜，故不同意支付该费用。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班满然工伤医疗费用的复函》载明，符合工伤保险核报条件的医疗费为 260.225 元和 155 元。双方对该《复函》均予以确认。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均对上述复函予以确认，故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

应支付申请人垫付的医疗费 415.225 元（260.225 元+155 元）。

四、关于交通费问题。经查，申请人受伤后在广州接受治疗。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发生工伤后一直在广州市接受治疗，不存在《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前往广州市以外门诊治疗、康复及住院治疗、康复的情形，故其主张的交通费缺乏事实依据，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五、关于鉴定费问题。申请人提供的电子票据显示劳动能力鉴定费为 390 元。被申请人当庭表示不同意支付该费用。本委认为，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导致申请人无法享受《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项目，故被申请人对此存在过错责任，应向申请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社会保险待遇损失的后果及责任。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9370.3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7052.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8211.6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28211.6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垫付的医疗费 415.225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 390 元；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书 记 员 方正贤